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楊雅淳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382 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91666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醫療機構利用術前術後之比較影像,作為治療說明 或 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,是否涉違反醫療法第86條 第7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之法律適用疑義 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8月19日研商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 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法律適用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杜絕美容醫學亂象,加強醫療廣告管理,本部於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發布令核釋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之範圍,並以本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釋合法刊登手術或治療前後圖片之原則在案。

## 三、前開函釋重點如下:

(一)醫療機構於機構內,利用自家診療實績案例,並已事先 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,做為 個案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,非屬醫療廣





告行為。

- (二)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,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 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, 做為完整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,非屬醫療廣告行為。
- (三)上開內容均不得有造假、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 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。
- (四)未以上開方式使用手術或治療前後圖片或影像,論屬違 反醫療法第86條規定,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裁 罰。
- 四、為利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或查處認定,補充本部105年11月17 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如下:
  - (一)所謂「完整」醫療知識資訊,至少應包括揭露適應症、 禁忌症、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等4項正確資訊。
  - (二)另「衛生教育」之目的在於「藉由教育的方法,造成民眾知識上、態度上及行為上的改變,以期維護或改善其健康的過程,也包括遵守醫囑,執行醫學處置後之自我照顧」,不應涉及特定商品或藥物,以避免產生代言之疑慮;以此做為與醫療廣告、醫療新知及醫療知識訊息之區別認定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

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電2020/10/05文

